

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公派留学申报工作的通知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202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2023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和《2023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的要求，为做好我校 2023 年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项目和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要求

选派规模、选拔范围、选拔对象、选派批次、外语合格标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202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和“2023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专栏”的要求，参考《2022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执行。

特别需要说明一点：外语合格标准除了已取得符合要求的托福或雅思成绩外，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达到外语合格标准，比如，参加由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并达到其入学语言要求的，并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或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二、学校具体要求

1. 研究生项目申请人须为我校已注册学籍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1）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正式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硕士生、直博生除外）、应届硕士毕业生（推荐攻博、硕博连读生除外）。

（2）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正式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四年级（2019 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及以下，或本科直博五年级（2018 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及以下博士研究生。优先选拔申请学校排名在世界前 200 名或学科排名在世界前 100 名的申请人（以最新 QS 排名榜为准）。

（3）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正式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硕士生、直博生除外）。

（4）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正式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请注意】国家留学基金委自 2019 年起取消了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但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等部分专项仍可以申请出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及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具体可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主页“可申报项目”中查询：
<https://bg.csc.edu.cn/>

2.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达到我校推免研究生水平；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3. 每位博士生导师最多可推荐 2 位自己指导的博士研究生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

4. 申请人须经导师和学院同意，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建议选择与国内导师或所在学科具有合作基础的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进行学习，且研修计划、研修内容等须与博士研究生课题有一定的关联性。

5. 2023 年我校研究生可申报的项目主要为《202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和《2023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上述 2 个项目的具体申报条件请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https://www.csc.edu.cn/chuguo/list/26>) 查看。

6. 博士生导师应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已派出学生的国内博士生导师，其他派出要求，参照《2022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实施办法》执行。

三、学校宣讲

为帮助同学们充分了解国家公派出国各项目要求，研究生院建立了“东林 CSC 公派出国申请 2 号群”，QQ 群号为：641354310，请有意向申报 2023 年国家公派留学的广大师生

加群咨询，研究生院老师会在群内进行政策解读，并及时为大家答疑（已加入“东林 CSC 公派出国申请群”的师生，请勿重复加入 2 号群）。

四、预计时间安排

1. 202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攻读博士学位项目和 2023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2023 年 1 月 4 日--3 月 9 日，学生联系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获得正式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准备其他各项申报材料。

2023 年 3 月 10 日--3 月 22 日，学生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报名系统向研究生院提交相关材料，进行报名。

2023 年 3 月 23 日—3 月 31 日，研究生院审核申请人各项申报材料，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2. 202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和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

2023 年 1 月 4 日--5 月 9 日，学生或博士生导师申请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获得正式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准备各项材料。

2023 年 5 月 10 日--5 月 22 日，学生或博士生导师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报名系统向研究生院提交相关材料，进行报名。

2023年5月23日—5月31日，研究生院审核申请人各项申报材料，组织开展校内评审，评审通过者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项目是我校研究生教育对外交流的重要途径，对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国家公派留学宣传工作，积极组织有意向的学生完成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有意申报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的博导，可直接与研究生院培养办联系，工作人员将为您提供专项指导。

温馨提示：

在申报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过程中，如果学生不是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系外方院校，而是选择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包括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具体要求按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0451-82191048

研究生培养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